

永福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22号

---

**关于印发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应急处理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区直、中直驻永各有关单位：

《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永政办发〔2018〕53号）同时废止。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 永福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正确应对和有序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防止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其他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电磁辐射，以及放射线物质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他严重污染事故等。

## 二、可能造成的后果

污染造成人员伤亡，污染饮用水源和灌溉用水，大气环境污染威胁人畜、农作物生存等。

## 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剂量限制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四、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单位、组成人员、职责分工

##### （一）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单位、组成人员

为加强对我县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特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汤庆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家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科技局局长（兼）

蔡立业 永福生态环境局局长

莫圣昌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向海松 县工信和商贸局副局长

王治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林元华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李盛宇 县卫健局副局长

钟振学 县应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事故救护组、现场监察组、现场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组。各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永福生态环境局。

主任：蔡立业 永福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主任：钟振学 县应急局副局长

陆志诚 永福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员：韦萌 永福生态环境局执法股股长

于彦勤 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

梁福姮 永福生态环境局土壤股股长

骆英 永福生态环境局综合股股长

邱迎莹 永福生态环境局水气股股长

秦忆文 永福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2.事故救护组。

组长：李盛宇 县卫健局副局长

成员：莫素宏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3.现场保护组。

组长：王治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汤巍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杨鹏立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4.现场监察组。

组长：陆志诚 永福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员：韦萌 永福生态环境局执法股股长

欧迪声 永福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5.应急监测组。

组 长：尹德顺 永福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于彦勤 永福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

史红华 县疾控中心主任

## 6.善后处理组。

组 长：李扬平 永福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钟振学 县应急局副局长

汤 巍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 （二）工作职责

### 1.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根据污染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2）组织指挥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听取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各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3）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及其处理进展情况。

### 2.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传达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召集协调各应急处理专业组统一行动；

（2）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负责上报事故处理的各种信息。

### 3.事故救护组职责。

- (1)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救护能力；
- (2) 建立药品储备库，确保现场救护所必需的医药和器械；
- (3) 调集医务人员抢救伤员和做好防疫工作。

### 4.现场保护组职责。

- (1) 做好事故区域警戒；
- (2) 维护事故区域社会治安；
- (3) 保护事故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现场监察组职责。

- (1) 负责组织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2) 统一负责或者协调有关单位负责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调查取证、污染消除、人员疏散、事故处理完毕后落实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及监察检查、结案归档等工作；
- (3) 提供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

### 6.应急监测组职责。

- (1) 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工作；
- (2) 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监测情况。

### 7.善后处理组职责。

- (1)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思想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 (2) 搜集事故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上级报告；
- (3) 组织有关人员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五、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

在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永福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永福生态环境局应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4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永福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2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依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国家生态环境部报告。

## 六、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联系单位电话

县应急办	8512230
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局	12369(或 8516628)
县应急局	8512305
县公安局	110
县卫健局	8512365
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120

## 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一）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分别通知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报上级指挥部。由组长或其授权的副组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指令领导小组成员及县有关单位负责人按应急处理专业组的分工，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赶赴现场，在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实施事故处理。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实施事故处理。

## （二）应急处理措施

1.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处理专业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控制污染源。根据发生事故的技术特点和事故类别，采取特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污染危害并防止发生二次灾害。

3.抢救受伤人员。迅速、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根据事故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展开必要的环境监测等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必要时，应果断迅速地划定污染危害的范围或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5.清理事故现场，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动植物所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6.对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做好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八、应急处理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务必强化责任，服从统一指挥，高效有序实施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

（二）制定方案，组织落实。各成员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预案，并按各个专业组的分工，组织落实本部门专业人员和必备的专业设备、器材、物资清单，报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熟悉预案，组织演练。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熟悉本预案，使其明确任务要求和处置措施，并组织训练和演练。

（四）各部门组成的各专业组要做到人员落实，装备落实，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责任追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